

憲法法庭  
109 年度憲三字第 18 號  
(丁等考績免職案)

言詞辯論總結

關係機關	銓敘部
代表人	周志宏部長
訴訟代理人	呂秋慧司長
	陳鵬光律師
	洪偉勝律師



危 險  
權 力 分 立  
當 心

前 有 院 際 權 限 爭 議

# 考試權、行政權

—人事任免、  
指揮監督、  
權責相符

v. 戒 懲 ?



考績免職  
及  
懲戒、懲處雙軌制

長久穩定的憲政制度，  
沒有扭轉、顛覆的必要！